

114 年 3 月 21 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記者會 乾稿

嫌犯 贓證物 照片 影帶

刑事局掃蕩假網拍詐欺 逮 5 人送辦

- 一、偵辦單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14 年 2 月 20 日
- 三、查獲地點：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等地。
- 四、查獲嫌犯：劉○○（90 年次）、廖○○（85 年次）、蘇○○（92 年次）、魏○○（90 年次）、連○○（90 年次）。
- 五、查獲贓證物：手機 3 支、筆記型電腦 1 臺、現金 8 萬元。
- 六、案情摘要：
 - （一）警政署打詐儀錶板顯示前 5 名詐騙手法中，「網路購物詐騙」件數居高不下，詐騙集團利用人性弱點，在拍賣網站或知名社群社團推出限量或低於市價的商品，等買家下訂匯款後就人間蒸發失去聯絡，被害人才驚覺受騙報警處理。
 - （二）案經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彙整多筆假網拍詐欺案件後全力掃蕩是類犯罪，結合全臺各地警力共組專案小組，在臺中市、桃園市、新北市等地，陸續偵破 4 起網拍詐欺案件，查獲犯嫌 5 人，查扣作案用手機、筆記型電腦及現金 8 萬元等贓證物，統計被害人數 99 人、財損金額逾新臺幣 116 萬元。
 - （三）劉姓嫌犯使用假帳號於 Facebook 社團刊登出售「國內知名歌手」、「韓國偶像團體」等演唱會門票，詐騙 29 名被害人，造成財損 50 萬餘元。
 - （四）廖姓嫌犯利用交友 APP 尋找「金主」，以話術誘使對方刷信用卡代訂高級飯店、購買高價 3C 產品等，並使用「金主」的金融帳戶當作詐欺收款帳戶，藉此詐騙 22 名被害人，造成財損 24 萬餘元，該嫌因涉及詐欺、偽造文書等 11 起案件，經臺中

地檢署發布通緝中，為躲避警方查緝，以「他人」身分登記住宿，企圖隱匿行蹤，然最終仍遭警方查獲到案。

- (五)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網路交易請循合法第三方平臺，才有保證，若要在社群平臺與陌生網友交易，建議以面交方式、切勿先行匯款，以免受騙，若有疑義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